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賴辰哲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妙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5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4,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本件事故經過引用鈞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59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刑事案件卷宗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899元。

2.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：1萬2,132元。

3.交通費用：1,100元。

4.看護費用：7萬2,000元。

5.機車修理費用：6,010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25萬元。

7.共計：48萬5,141元。

㈢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5,1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尊重肇事責任之鑑定結果，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、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及機車修理費用均不爭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即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59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略為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4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因過失駕駛上開車輛在內側車道逕行右轉彎駛往路外停車場，未讓同向機慢車道直行車先行，適同一時、地，原告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機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自被告車輛後方行駛而來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害）等語，復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6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上述時、地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

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所據。

㈢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，分別至員基醫院、彰基醫院治療，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4萬3,899元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門診收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、83頁至第93頁），核與系爭傷勢具關聯性，被告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，購買醫療用品支出2,132元，並支出食補費用1萬元，共1萬2,132元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、收據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53頁至第61頁、第67頁至第7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及治療情形，尚符情理，此部分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交通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醫院治療，支出停車費用1,100元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停車費用收據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63頁至第6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。

4.看護費用：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本件車禍醫囑術後需專人照護2個月之事實，有員基醫院診斷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45頁），而原告自承係由其家人予以照料，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，惟依上開判決意旨，仍應視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，是原告依全日照顧每日1,200元，請求2個月之看護費用7萬2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5.機車修理費用：

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查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估計修復費用為3萬3,100元，其中零件3萬0,100元、工資3,000元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優GO中古機車大賣場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75頁）。惟系爭機車零件費用3萬0,100元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系爭機車為106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已6年7月餘，是系爭機車已逾越折舊年份，惟於本件事故時，系爭機車既能正常使用，可知仍有殘餘價值。系爭機車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3,010元，加計工資3,000元，合計6,010元，被告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傷勢非輕，可知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經衡酌兩造稅

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、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1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能准許。

7.合計38萬5,141元【14萬3,899元＋1萬2,132元＋1,100元＋7萬2,000元＋6,010元＋15萬元】。

㈣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應扣除所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：

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萬0,216元，有被告所提出之國泰產險電腦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105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。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萬4,925元【38萬5,141元－9萬0,216元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4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（見附民卷第8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自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其請求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所生之損害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；僅機車修理費用部分增生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就該機車修理費用之請求既全部勝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